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玉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48號、113年度偵字第3518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玉仲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壹仟元、參佰元、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朱玉仲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二、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之4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02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均無因適用刑法第4
03 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
04 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應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6 審酌被告貪圖不法私利而為本案竊盜之犯行，危害社會治安
07 及民眾財產安全，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情節、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各被害人和解、賠償損
09 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9頁)等
1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
11 分，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竊得之現金1,000元、1,000元、300元、7,000元，各屬
13 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洪千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3948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35180號

19 被 告 朱玉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21 （另案於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朱玉仲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8 確定，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621號裁定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嗣於112年7月1日縮短刑期執
30 行完畢出監。詎仍未能悔改，又分別為下列犯行：

01 (一)於113年5月31日17時許至113年6月3日8時許間某時，前往臺
02 南市○○區○○路000號「崑山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R0409
03 辦公室」處，見該處無人看守，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自上址辦公室所裝
05 設之窗戶進入辦公室內，並徒手竊取范雁景放置在該處抽屜
06 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離去。

07 (二)於113年9月2日16時1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號「國
08 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綜合2館2樓49221教室」處，見該處無
09 人看守，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0 之犯意，徒手竊取陳逸倫、林于晴、陳熙瑩放置在該處之現
11 金1,000元、300元、7,000元得手後離去。

12 (三)嗣因范雁景、陳逸倫、林于晴、陳熙瑩發現遭竊並報警處
13 理，經警協助現場採驗及調閱監視器查照比對，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及陳逸倫、林于晴、陳
15 熙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玉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8 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范雁景、告訴人陳逸倫、林于晴、
19 陳熙瑩於警詢時指述明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並有臺南市
20 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6日南市警鑑字第1130432949號鑑定
21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刑案現場勘查紀錄表、刑事
22 案件採驗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並有現
23 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被告另案遭查獲之照片等在卷可
24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27 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則
28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雖就犯罪事實
29 一、(二)部分之犯行，係在同一地點行竊，時間亦密切接近，
30 然因竊取之財物所有權歸屬不同被害人所有，侵害之財產法
31 益不同，非屬同一監督權範圍，被告主觀上對於所竊取財物

01 分屬不同人所有（取自不同背包），亦有認識，是被告本案
02 所為4次竊盜犯行，均獨立可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3 予分論併罰。

04 三、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000元、1,000元、300元、7,000元，
05 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均未發還予被害人及
06 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四、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
1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
11 621號裁定書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2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
13 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案屬同性質之犯罪，足
14 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
15 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
16 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
17 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18 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
19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裁量
20 加重其刑。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